投標廠商授權暨委託書

 茲授權 先生（小姐）代本人/廠商出席貴分署辦理**「**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標售案**」(案號：S11002)**標售案投標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/廠商發生效力，本人/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 被授權人之簽樣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攜帶身分證）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 投標廠商：

 （需加蓋廠商印章）

 廠商負責人簽章：

 自然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　　　年　　 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

(本委託書應蓋廠商印信及委託人受託人圖章)

退　還　保 證　金　申　請　單

一、本人(廠商) 參加 **「**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標售案**」(案號：S11002)**標售案投標，倘未得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□以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印花自貼。
3. □以代存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4. 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分署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(廠商)自行處理，保證金新臺幣 萬 元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存款行庫 | 備註 |
| 行、庫、局名稱 | 地址 | 戶名 | 種類 | 帳號 |
|  |  |  |  |  | 1. 戶名以投標人(廠商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2. 代存方式投標人(廠商)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 |

此致

　　投標人(廠商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：

　　廠商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蓋章：

　　住　(廠)　址：

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

標售案：**「**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標售案**」(案號：S11002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自然人 | 姓 名 |  |
|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 |
| 地址及電話號碼 |  |
| 廠商 | 全名 |  |
| 負 責 人 |  |
| 地址及電話號碼 |  |
| 統 一 編 號 |  |
| 印章 | 投標廠商： 負責人： 自然人：以上由投標廠商填寫用印 |
| 以下由本分署開標現場填註 |
| 證明文件自然人：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廠商：1.設立登記證明文件2.納稅證明 | 投標單 | 保證金新臺幣34萬元 | 審查結果 |
|  |  |  | 合格 □不合格 □ |

 審查人員： 主持人：